

第一部
传统逻辑



第一章 论概念

第一节 概念的意义

传统逻辑 (traditional logic) 以概念论为起点。传统逻辑亦曰亚氏逻辑 (Aristotelian logic)。这是因为这个系统是由希腊大哲学家亚里士多德开始把它的规模造成的。后来经过中世纪的发展，遂形成一完整的系统。这个系统，依照传统的讲法，总是先讲概念的。本书采用这个讲法。

概念 (concept)，在这个系统内，开始虽曰概念，后来亦曰“词” (term)， “端” 或“项” 俱是这同一字的翻译。古典一点，亦可以译作“名”。但是在这个系统内，词或端或项俱是以概念为底子。由概念转为词是一步“外在化” 或“形式化”。现在为明其切实原义，先曰概念。

逻辑中的概念与心理学的“观念” (idea) 不同。后者表示主观的态度，前者则代表客观的义理。观念是动态的，表示主体对于外物的反应或联想，由之以引起指点未来的行动。譬如见橘子引起“可以吃” 的观念，见笔引起“可以写字” 的观念等等。它不必表示外物“是什么” 的确定认识。概念则表示外物“是什么” 的确定认识，它是静态的，它表示认识的对象，是客观的义理。对于外物有了概念，即表示有了确定的认识，认识了一个客观的义理。譬如：这颜色是“红的”、这图形是“方的”、人是“有理性的”、“可死亡的”等等。这里所谓“红的”、“方的”、“有理性的”、“可死亡的” 都是概念，都代表客观的义理。因为由“红的” 一性质透示一“红性” 由“方的” 一性质透示一“方性” 由“有理性的” 一性质透示一“理性性” (rationality) 由“可死亡的” 一性质透示

—“可死亡性”或“可变灭性”(mortality)这“红性”“方性”“理性性”“可变灭性”依柏拉图(Plato)都叫做是“理型”(idea form)。所以都是义理或型式。故严格讲“红的”转为“红”方是概念。“方的”等亦然。

当然，心理学的观念亦可逐渐转化而为概念，即，在主观的态度、反应或联想中渐渐透露出“客观的义理”。但这一层，在逻辑范围内可不讨论。这表示两点意思：(1)逻辑中的概念与主观的态度无关；(2)讨论逻辑中的概念可以截断它的心理学的牵连，认识论的牵连，乃至形而上学的牵连。心理学的牵连是说：在主观的态度、反应、联想中，如何生长发展而为概念。认识论的牵连是说：依据一些什么条件，确定的认识始能形成，客观的义理始能出现。形而上学的牵连是说：这种客观的义理有没有体性学上的根源或真实性。凡这些牵连中的问题，在讨论逻辑中的概念时，都可不问。

现在特就逻辑言，对于概念的相干的讨论，大体可以把概念分成两类，借以限定这里所说的概念之何所指。一类是虚概念，一类是实概念。前者如：任何(any)每一(every)一个(泛说的 a. an)有些(some)一切(all)肯定(is)否定(is not)、或者(or)而且(and)、“如—则”(if—then)等。这些都是虚观念。罗素曾名曰“逻辑字”(logic-words)。我们也可以叫它们是“形式字”(form-words)。因为在后我们将见这些字都代表“虚架子”，它们可以决定一个命题的逻辑形式(logical form)。一个句子是否具备逻辑形式，单看它们是否具有这一类的字。所以这些字，在逻辑上，是非常重要的。不过本章所讲的概念，却不指这一类虚概念言。〔这些虚概念，好像似修辞学上的虚字之、乎、者、也、矣、焉、哉等。但是这些虚字使我们形成修辞学的句法，或文章的句法，而那些逻辑字，则使我们形成“逻辑句法”(logical syntax)。逻辑句法即是具备“逻辑形式”的命题。逻辑中当然不讲那些修辞学上的虚字。〕

本章所讲的概念是指“实概念”言。红、方、白马、桌子、理性性、可变灭性等，都是实概念。罗素曾名曰“物象字”(object-words)。不过此“物象字”一名，也许稍狭。因为“理性性”“可变灭性”等字是论谓

物象的“意义”的，不是指示物象的。所以实概念可以说是包含物象字以及关于论谓物象的意义与关系的字。依是，实概念可以分为以下三目：

- (1)量概念 如大小、多少、数目。
- (2)质概念 如红、软、粗、滑、理性性、可变灭性等。
- (3)关系概念 如左右、上下、因果、与动、被动、父子、朋友等。

又可以分为以下两目：

- (1)个体概念 如孔子、泰山、这棵草、这块石头等。
- (2)类概念 如人、马、石头、草木等。

又可以分为以下两目：

- (1)具体概念：此指指示具体事物的名词言，不是说“概念”尚可以是具体的。
- (2)抽象概念：此指表示义理的名词言，如人性、理性性、可变灭性、仁、义、道德等。

本章所讲的概念，后来可以形式化或外在化而名曰词、端或项 (term)者，皆指实概念言。(关系概念可以除外)。是则实概念即中国名家所谓“名”也。

虚概念预备说明命题的逻辑形式，实概念预备说明命题中所连结的“项”。

关于实概念的逻辑讨论，则如以下各节所述。

第二节 共相、殊相、类

上节所说的实概念，纵然是个体概念，或类概念，如就其为一概念而言之，则亦必有其“客观的义理”一面。例如“孔子”，虽表示一个体，但若它不只是一符号，而是一概念，则亦必能表示孔子以为此个体之“性”。此“性”一面就是客观的义理。又如“人”，虽是一个类概念，它代表“人类”，但若它不只是一符号，而是一个有意义的概念，则亦必表示人之所以为人之“人性”(humanity)。此“人性”亦是一个客观的

义理。此客观的义理一面，就是这里所谓“共相”(universal)。

共相意即“普遍的东西”即“具有普遍性的东西”。什么是“具有普遍性的东西”？“普遍性的东西”指什么言？我们不能从具体的物件上说这个普遍的，那个普遍的。来布尼兹^① Leibniz 说：“天下无两滴水是相同的。”这是真理。依此，普遍性的东西决定不从“具体的物件”上说，亦不指具体的物件言。它必须是指“义理”言，必须是从“义理”上说。义理亦可简称曰理。“方的物件”个个不同，这不是“普遍的”而由“方的”一形容词所意指的“方性”则是普遍的。此就是“方的”之所以为“方的”之“理”。此理在逻辑上即曰“共相”即“普遍的东西”亦曰“共理”。共相是普通的译名。“红的”、“圆的”、“有理性的”、“可死亡的”等，都可如此解，亦即都透示一“共理”。依此，我们可说共相有以下三种特性：

(1) 它是“抽象的”抽象(abstract)是说从具体的物件中单提出其特性之某一面。譬如从“方物”中单说其“方性”之一面，即为抽象。故抽象有将一具体物打开之意。所谓打开，当然不是用手去打开，而是用思想’(thought)去分解。依此，抽象是思想上的事。抽象的共理即是所思的对象。因为它是抽象的，所以是挂空的。它原是附着于具体物中，因为用抽象把它提出来，所以它挂空。(克实而言，附着于具体物上的，只是些具体而变化的性质或特性。由此所指点到的共相或共理，究竟是否在具体物中，则有待于哲学的讨论。此处只简单如此说。)

(2) 它是“普遍的”：普遍是说它不为某一具体物所限。譬如“方的”一形容词，不只可用来形容某一方物，所有的方物都可用它来形容。“有死的”一形容词，不只可用来形容孔子，所有具有此性的存在都可用它来形容。由方的、有死的，诸形容词，之可一般的应用，即可显示出“方性”、“有死性”(可变灭性)诸共理之普遍性。故“因明”(印度的逻辑)说共相云：“如缕贯华，义通于他。”意即谓如一条线将众华贯穿起来，其义不只为某物所限，而且可以通于他物。因为它有普遍

性，所以它不为空间所限，它无空间性。这亦正因为它是抽象的、挂空的之故。

(3)它是“永恒的”：永恒是说它不会变化、变动。具体的物件会变，理不会变。具体的物件会动，理不会动。具体的个人有生老病死的变化，而人的“性”（即理）则永在那里不会变动。纵使没有人类了，而曾经存在过的人类所依以成其为人类的“人性”仍然在那里不变不动，不过没有具体的人来表现它就是了。假若现在的人类变成另一个样子，则亦必有其成为另一个样子的人类之“理”，而现在这个样子的具体的人来表现它就是了。再如“太阳绕地球转”这一句话所表示的理，人们都说它变了。其实它本身不会变，乃是我们对于它的态度变了，我们不信它了，它是个假理。故理无论真假，一成永成，一在永在，永不会变。因为不会变，故亦无时间性。

上述三种特性是共相的特征。明白了共相，反而即可了解“殊相”（particular），殊相即“特殊的东西”，此即指“具体的物件”言。具体的个人、具体的红颜色、具体的方形，乃至一切具体而现实的物理现象、心理现象，都是殊相。此则无有相同者，故曰殊相。依此，殊相的特性如下：

(1)它是“具体的”（concrete）：此与“抽象的”相反。凡是“具体的”都是现实存在的完整的个体，而“抽象的”则是单提某一面，故是偏离的。

(2)它是“特殊的”：此与“普遍的”相反。凡是特殊的，皆指“事”言，凡是普遍的，皆指“理”言。

(3)它是“变化的”：此与“永恒的”相反。凡是变化的，俱在时空中有现实的存在。凡是“永恒的”，俱是不在时空中的“自存”或“潜存”，可以说是“有”（being），而不是存在的（existent）（譬如数学中的0或 $\sqrt{2}$ 以及几何学中的“点”，皆是“有”而不是现实存在的。）

如是，殊相可定为：在时空中存在而可变化的具体特殊物。共相则定为：无时空性而永恒自存的抽象的理。

现在我们再说“类”（class）。类当然不是殊相。因为殊相个个不同，不能是类。类必有分子（member）。一说分子，则必在分子以上有

一个足以把它们团聚起来，使我们可以说分子的标准。光是散殊的事件或个体（一个或多过一个 空的或实的）摆在那里 并不足以成为分子。事件或个体之成为分子似乎是增加了一种特性。事件或个体之增加这种特性而成为分子是由于分子以上的一个标准。如是，当我们说类的时候，至少有两个要素：(1)事件或个体之成为分子，(2)分子以上的一个标准。因为有两个要素，所以类是比事件或个体（殊相）高一层的東西。这高一层的東西之类是一个“抽象的构造品”（abstract construction. logical construction）。

其所以为抽象的构造品，主要的关键是在分子以上的那个标准。这个标准便是“共相”。有一个共相作标准，我们始能把散殊的事件或个体团聚起来，使它们成为这标准下的些分子。如是，类既不是殊相，因为它比殊相高一层；亦不就是共相，因为它比共相多一点。如是，我们可以定类如下：

类等于“以共相贯穿殊相而使其成为分子”的一个“抽象的构造品”。

照这个定义看，类似乎总不免是“集和”（collection）或群（group）这一类的意思。但我们马上亦可以想到，有时亦有无分子集和乃至无分子的类。无分子集和的类，这里我们可以想为只否定集和，而不否定分子。这就是说，这个类只有一个分子。此譬如“孔子”这一个体所成的类。孔子，若从殊相方面看，则他只是一个独一无二的个体；若从类方面看，则“孔子”这一个概念只包含孔子这一个个体于其下而为其一分子，故这个类只有一个分子。此可曰个体类。因为只有一分子，当然无所谓“集和”。但是，凡说类，对他而言，有界限的意思；对自而言，有概括的意思。只有一分子的类，它只概括一个分子而已。从其“概括的意思”方面说，它有“集和”的意思。从其“只概括一个分子”方面说，它除此以外，无所集，故是一个“个体类”。

至于无分子的类，则根本无分子，当然更说不上“分子的集和”。此如“圆的方”（round square）。“圆的方”当然是一个概念。既有“圆的方”这个概念，就有非“圆的方”那个概念。这是它的界限的意思。而“圆的方”一概念自身亦有它的概括性。不过在这个例子上，它所概

括的分子都不存在。即是说，它没有分子，它无所概括。从它的“概括性”方面说，它有集和的意思。从它“所概括的分子都不存在”方面说，它没有分子，所以它是个“空类”(null class)。

空类，从成之之概念方面说，有两种不同的意思：(1)自相矛盾的概念所成的空类，此如适所说的“圆的方”以及“不是白的白马”。自相矛盾的概念根本“不可能”。所以它没有分子而为空类，是因为它的概念自相矛盾。(2)不矛盾的概念所成的空类，此如龟毛、兔角、金山、独角兽、飞翼马、美国的皇帝、华盛顿被刺等。这些概念，因为不矛盾，所以是可能的。但它所概括的分子没有现实的存在，或者说，没有实现出来，所以它所成的类也是空类。如果前一种空类是绝对的空类，则这一种空类，我们可叫它是相对的空类。其所以为绝对的空类，是因为它的概念是绝对假(因矛盾故)。而后一种所以为相对的空类，则是因为它的概念相对假或事实上假。(因为其概念可能，而其分子未实现。)

类的基本意义既明，我们可以综结类有以下五种：

(1)个体类(individual class)其概念所概括的分子只有一个。从类方面看，我们可以说：每一个体皆可成一类。

(2)有限类(finite class)其概念所概括的分子数目为有限。此如“国家”一概念所成的类。

(3)无限类(infinite class)：其概念所概括的分子数目为无限。此如“万物”的物字一概念所成的类。(假设宇宙为无穷时。)

(4)空类(null class)其概念所概括的分子不存在，绝对地不存在，或事实上不存在。

(5)全类(universal class)：包括一切的类为全类。这种类亦叫做“宇”(universe)。不过这个“宇”不指现实的宇宙言。现实的宇宙，既有空间，亦有时间。“至大无外”的宇是空间，往古来今，两头无穷的宙是时间。合起来即表示现实的宇宙。我们现在这个“宇”，把时间去掉了，所以没有宙字。去掉宙字的“宇”也丧失了空间的意义，只转成一个广度的意义。这个只有广度意义的“宇”，我们叫它是“逻辑的宇”(logical universe)。也有人叫它是“辨析上的宇”(universe of dis-

course)。这个“逻辑的宇”所表示的“全类”就是“1”乃由排斥而穷尽的相矛盾的两项加起来（不是乘起来）而形成。例如“红”加“非红”等于“颜色之全（1）（如“非红”不限于颜色，则为一无限制的全。）”人”加“非人”亦等于一个“全”。用符号式子写出来便是：

$$a + \bar{a} = 1$$

就是说，由“或者红或者非红”这个概念所概括的分子而成的类即叫做“全类”。

空类与全类这一对非常重要。后第二部我们还要详讲。本部后面几章亦要随时讲到。又排斥与穷尽的意义；“红加非红”中“加”的意义，都要在后面详讲。现在先简单地说到这里，只要记着就是了。

我们现在须要进而说明：依据什么手续，我们可以把一个共相凸显出来，再依据共相这个标准来概括分子而成类。这个手续就是“定义”。

第三节 五谓与定义

我们前节所讲的共相都可以看成是对于殊相或个体的一种论谓，即，都是些“谓词”。从个体抽离出来，我们便叫它是共相或共理。落在具体的个体上，便是这具体个体的些性质或特性（property, quality）用一个句子陈述出来，便是“谓词（predicate）”。对于一个具体的个体能加一谓词，便是陈述了它的特征。加一谓词亦可以说是加一概念，这就表示谓词代表一个共理。

下定义便是用谓词去规定一物之特征并划定它的类界。但是在下定义时，可借将谓词分为五种形式以明定义之完成。此即亚里士多德所谓“五谓（five predicable）”。五谓：（1）纲（genus）（2）目（species）（3）差（differentia）（4）撰（property）（5）属（accident）这五个译名，从严复译。其意义须在定义的说明中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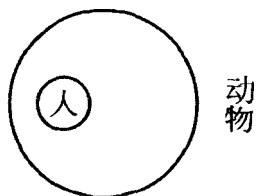
“定义（definition）的公式如下：

目 = 差十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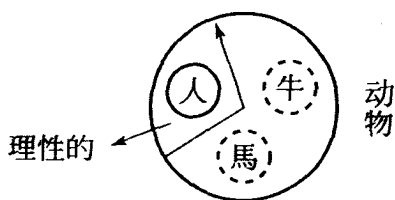
“目”是所要界定的 (definiendum) 凡居在被界定的地位即为“目谓”。差加纲是能界定 (definiens)。凡能界定一面必须有一个“差谓”与一个“纲谓”。在定义中，能界与所界必须相等，即两端有意义上的同一性。为表示这个公式的运用，我们可举一例以明之。如：

人 = 理性的动物

“人”是所要界定的“目”。何以名之为目，下定义的手续 第一步，首先须把所要界定的东西划在一个类里而为其一“目”。如：把人划在动物类里而为其之一目。依此，“动物”这个类名即为“纲谓”亦曰“类谓”。而“人”即为此纲下的一目。亦可曰此类中的一“种属”故目谓亦曰种谓。图示如下：



这图即表示：“人是动物”。但这句话虽是真的，却不是人的定义。亦与“人是有死的”虽是真的，却不是人的定义同。因为它缺少了一个“差”。所以定义的第二步手续便是：再用差将类中的目与目区别开。因为既先划在一个类里，则此类在原则上就不只包含一个目。上列定义中“理性的”一形容词即表示“差”故曰“差谓”。图示如下：



这图即表示：“人 = 理性的动物”，是人的一个定义。“理性”这个差谓即区别开人与牛、马等之不同。若对于牛或马下定义时亦然。牛、马或人尚都是一个概念或类名。对于一个个体下定义亦然。例如对于孔子我们也可以下定义而说为：“春秋时作《春秋》的那个圣人”。在此定义中，“圣人”是个纲谓，“春秋时作《春秋》”便是差谓。

下定义时，用差须恰当：既不可太狭，亦不可太广。如说“人 = 会

打球的动物”便太狭。如说：“人 = 有死的动物”则太广。所以这两个陈述，如视为人的定义，都是错误的。

或曰：差与纲是谓词，目何以亦说为谓词？曰：“人”这个概念，未下定义时，只是一个无意义的符号。下了定义，它的意义即是差与纲所表示的。它与差纲所表示的为同义语。此时它不只是一个无意义的符号，它是一个概念、一个意义。我们拿这个概念或意义去论谓某一具体的存在，说“它是人”或“这是人”。依此，凡概念俱是谓词，而最后的主词当即是“这”（this）。当然谓词亦可作主词，如“花是美的”，“人是有死的”。但层层下推，最后的主词必只是“这”。而且作为主词概念如花与人，一经作为主词，即置于主词的地位，便不是只作共相或概念看，而是作实物看。花是说的花概念下实物之花，而不是说的“花”概念本身，其意是：“是花的东西是美的”。人是说的人概念下的存在之人，而不是说的“人”概念本身，其意是：“是人的东西是有死的”。由此可解“目”何以为谓。

纲目差是在下定义的程序中表示出。下定义时还有两步警告，此即在说明五谓中之撰与寓。

（1）须分别本质（essence）与偶然（accident）。即，下定义时，须鉴别哪是必具的特征，哪是偶有的特征。下定义须把握事物之“本质”，用本质来规定它，不要用偶有特征来规定它。本质即一物之“体性”，即此物之所以为此物之理。故本质即是必具的特征。如“人 = 理性的动物”此中“理性的动物”一复合谓词即表示人之本质。如说：“人 = 会打球的动物”则“会打球”一差，不但如上面所说的太狭，而且亦不是“人”之本质，乃是偶然有的。偶有的特征即名为“寓”。寓者暂时寄寓之谓。差与纲必须表示本质，不可表示寓。（惟须注意：何者为本质，何者为偶然，一须待审慎研究，亦看吾人知识之程度；二须看所界定之对象为何，例如对“人”而言，“会打球”为偶然，如对球类比赛员而言，则“会打球”不见得是偶然。）

（2）须分别根源特性（original property）与引申特性（derivative property）。下定义时要用根源特性，不要用引申特性。因为所谓引申者是从根源特性中推出之谓。当然须用其根本的，不能用其后来的。

如：“三角形 = 三内角之和等于二直角”，此中“三内角之和等于二直角”固亦是三角形之本质，但却不能成为“三角形”之定义。因为它是引申特性，由根本的特性而推出的特性。此推出的特性即名曰“撰”。撰者推撰之谓，由更根本的推撰而成。（何者为根源，何者为引申，此在数学系统或几何系统内，比较显明确定。但在普通事物的定义内，却常不易把握。此亦须审慎研究，并看知识程度。）

以上五谓在下定义时的作用及意义，俱已说明。兹复有应知者，即，逻辑只告诉吾人如何下定义。至所下定义之实际内容，则须赖吾人之知识程度，而现实上亦常受思想立场之影响。此则非逻辑事。所以每一定义皆有可争辩者。惟逻辑所告吾人之程序与所应警戒者，则不可争辩。读者试依此程序，以为利器，则审思明辨，层层追问，即可以决疑似，摧邪谬，而显正理。

亚里士多德当年除五谓外，还有“十范畴”。以与逻辑无直接的相干性 故略。

第四节 概念的内容与外延

内容 intension) 即概念的意义 (meaning)。一说概念 此概念本身就是一种意义，或就有一种意义。所以说它的意义或内容，只是就一概念再分解地言之。

意义的来源可就概念之不同而分别言之。此处所说概念之不同可依第一节所说的虚概念与实概念之不同而作分类。虚概念大体是指逻辑数学中的那些形式概念或运算符号言，实概念则大体可指关于外物的概念言。相应此两类概念，其意义的来源亦可分为两种。关于外物的概念 其意义之来源 粗略言之 可说由于“经验”。关于运算符号或形式概念，其意义之来源，可说由于“约定的赋与”。这些符号或形式概念之意义纯由吾人依照一定的规律而作界说（定义）所给与。亦即纯由“约定”所成之定义而形成。依是，其意义之形成即其“内容”之形成。但是，关于外物的概念之意义，则光说来于经验，尚不能即成

为概念之内容。由经验得来的意义，必须通过抽象的思考，定义的手续，始能确定为概念之内容。如是，暂就这类概念言，“内容”可定为：“它是概念的意义 来于经验 通过定义的手续而确定”。或说：“通过定义的手续所确定的经验意义即为概念之内容”。譬如“人”这个概念，它的内容即是定义中“理性的动物”所表示的。定义可有错误，但既经定义，即可说为概念之内容。若不通过定义，而只说来于经验，则很可只是些零碎的感受，此不得说为概念之内容。故零碎的感受，通过定义 始转化而为‘意义’（或客观化而为意义）始确定化而为概念之内容。

外延 (extension) 即具有定义所确定的内容之概念所应用的范围。每一概念有所应用的“分子”。依是，范围即指它所应用的分子之全体言。分子之全体，从外延立场上说，是含摄于此概念下，而不是包含于其中。含摄于此概念下，而为此概念所“覆及”，即形成此概念之外延。譬如“马”，它的内容即它的由定义而成的意义，它的外延 即具有如此内容的“马”一概念所应用的个个具体的马之全体。

如果一个概念是可能的（即不矛盾），但事实上没有分子为其所应用，则此概念即为相对假的概念，此如龟毛、兔角，乃至于“华盛顿被刺”。如果一个概念是不可能的（即自相矛盾）则根本（不只事实上），不可能有分子为其所应用，此时此概念即为“绝对假”。此如“圆方”，或“白马不是白的”（即“非白的白马”）但无论哪一种假 其为概念本质上是具有外延的。不过其外延无所着，其所覆及的分子不存在而已。依是，外延可定为：“具有定义所确定的内容之概念所应用的分子之全体，存在的或不存在的”。有分子存在的，其外延为实；无分子存在的，其外延为虚。

由概念之外延，可以成类。如果一个概念所应用的分子只有一个 则为“单一类”或“个体类”。此如孔子一概念。如果没有分子为其所应用，则为“空类”。此如上面所说相对假的概念或绝对假的概念。如果其分子为有限，则为有限类。如果其分子为无限，则为无限类。如果其分子为排斥而穷尽的两相矛盾之项（如 a 与 $-a$ ，下雨与不下雨 之相加 $(a + -a$ ；“下雨”+“不下雨”) 则为全类 即“宇”（此全类

之成，显然不是由一个概念之外延而成，而是由一正一负两概念之外延之和而成（此如“马”及“非马”。）

概念之内容与外延俱有层次，其层次俱由定义而确定。即，由于定义，每一概念皆有一定之意义与一定之范围。每一层皆止于其所当，而不可乱。譬如孔子、人、动物、生物、物，其内容与外延皆依定义层层确定。由是言之，内容与外延的关系适成反比例：内容愈多，外延愈狭，此如孔子。内容愈少，外延愈广，此如“物”。

第二章 论命题

第一节 命题的分类

命题 (proposition) 即是一个有真假可言的句子 (sentence 或陈述 (statement))，亦曰“辞”。其意为断定或置定。以前的讲法，常用“判断 (judgement) 现在则通用命题。

传统的讲法，依量、质、关系、程态四纲领，将命题分为十二种。每纲领下有三目，故为十二种。

I. 属于量的：

- a. 全称命题 (universal proposition)：凡人是有死的”。
- b. 偏称命题 (particular proposition)：有人是有死的”。
- c. 单称命题 (singular proposition)：孔子是有死的”。

在此三种命题中，“凡 (all) 代表全量”，“有 (some) 代表部分量”，“孔子”代表单个量。在逻辑中，“凡”与“有”这两个形式字是很重要的。

II. 属于质的：

- a. 肯定命题 (affirmative proposition)：“——是红的”。
- b. 否定命题 (negative proposition)：“——不是红的”。
- c. 无定命题 (infinite or indefinite proposition)：“——是非红的”。

在此“是”代表肯定，“不是”代表否定，“非红”代表无定，亦曰无限。盖“非红”一词所指究竟是什么，是不确定的，故曰无定。从命题形式方面说，此仍是一肯定式，惟从“谓词”方面看，它才是无定的。故在这里，只有肯定与否定两种才是重要的。

III. 属于关系的：

- a. 定然命题 (categorical proposition)：凡是所作的皆是无常的”。

b. 假然命题(hypothetical proposition): 如是所作的 则是无常的”。

c. 析取命题(disjunctive proposition): 或是无常的 或是永恒的”。

在此, 定然式大体是主谓式的命题, 即对于一个主词加上一个谓词的断定式。“定然”者“确定如此”之谓。这是可以平铺得下, 断定其是如此或不如此的。假然式即“如—则”(if—then)的形式。这是一种虚拟的条件关系。从知识的证实方面说, 假然式表示一个“假设”或“原则”, 证实以后, 便是“定然式”。譬如, “如果吃砒霜, 则有致死的可能”, 这是假然式; “凡吃砒霜的都是要死的”, 则是定然式。至于析取式亦曰选替式, 此是“或”的形式 either—or, 简单点, 即是“or, , ,”。“天地间的事物, 或者是无常的, 或者是永恒的”、“他或者是生而知之, 或者是学而知之”皆是析取式。假然式与析取式, 在逻辑里是很重要的。

IV. 属于程态(modality)的:

a. “或然的(problematical): 明天或许要下雨”。

b. “实然的(assertory): 今天太阳从东方出”。

c. “必然的(apodictic): $2 + 2 = 4$ ”。

在此, 由“或然”可以引出“可能”、“不可能”一对概念; 由“实然”可以引出“存在”、“不存在”(现实不现实)一对概念; 由“必然”可以引出“必然”、“偶然”一对概念。简言之, 就是可能、现实与必然(possible, actual, necessary)。

以上四类十二目, 是康德的分法, 相当整齐完备。惟四类十二目, 皆可分为从“命题形式”方面看, 与从“存在学”方面看。从存在学方面看, 即康德所说的十二范畴(category), 亦如亚里士多德所说的十范畴, 皆是辨识“存在”的基本概念。此可曰“本体性学的概念”(ontological concepts)。从命题形式方面看, 我们只注意构成命题的那些“形式字”此可曰逻辑概念。试列如下: